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05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康活動是否包含慶生活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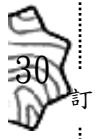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0964
27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
，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，其中第（二）目所
指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
賽、慶生、聯誼等活動。另查「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
活動實施計畫」係參照前開行政院頒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
定，其第3點規範文康活動項目分為各項球類活動、各項才
藝競賽活動、未婚聯誼活動、文康社團活動、員工旅遊活
動、其他藝文活動等6大項，係規範本府主要推動辦理之
文康活動項目，至慶生活動自得由各機關學校逕依前開行
政院頒文康活動實施要點，在文康活動經費歸屬預算科目
額度內，自行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
2014-02-10
交 09:42:24
章



線